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坤科技，股票代码：837508，以下简称“智坤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智坤科技存在以下问题：

1、违规对外担保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发现公司涉及由民间借贷纠纷引起的重大诉讼。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明鹏了解到，公司仅通过银行贷款等正当融资渠道满足不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及满足家庭生活开支，董事长郭明鹏自2014年6月开始，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筹措资金（截至目前调查，无法证实所筹资金为公司所用），并私自以公司名义对其民间借贷违规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郭明鹏访谈及自行搜集的公司涉诉、仲裁等资料，主办券商已确认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债务发生时间	纠纷类型-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履行情况	收集的证据材料
1	2016.4-2017.7	民间借贷- 谯晓琼	郭明鹏	4,500,000	智坤科技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债务清偿之日	未履行	传票、民事起诉状、分期还款计划书、借款结算协议等
2	2016.3-2016.5	民间借贷- 邝志明	郭明鹏	1,086,667	智坤科技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债务清偿之日	未履行	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相关银行流水等

合计	5,586,667
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金额占2017年净资产的百分比	5,586,667/13,989,514.89=39.93%

注：序号1和序号2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金额系本金（不含利息，下同），金额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供的（2018）粤0305民初9832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8）粤0305民初12100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而定。

2、重大诉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主办券商自重大诉讼及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后，对智坤科技进行了现场核查，依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自行获取的案件资料等，整理出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案由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情况	涉案金额	收集的证据资料
1	民间借贷纠纷	(2018)粤0305民初9832号	譙晓琼	郭明鹏、陈婉静、智坤科技	已判决	4,500,000	传票、民事起诉状、分期还款计划书、借款结算协议、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
2	民间借贷纠纷	(2018)粤0305民初12100号	邝志明	郭明鹏、智坤科技	已判决	1,086,667	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借款协议、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相关银行流水
3	民间借贷纠纷	(2018)粤0307民初14052号	李玲君	智坤科技、郭明鹏、陈婉静、高志贝、深圳市爱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万宝林	已开庭审理	2,821,940	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民事起诉状、借据、相关银行流水等
4	-	(2019)粤0307执2号	-	智坤科技	已判决	1,500,000	网络查询
5	-	(2019)粤0305执395号	-	智坤科技	已判决	4,571,926	网络查询
合计						14,480,533	

重大诉讼金额占 2017 年净资产的百分比	14,480,533/13,989,514.89=103.51%
------------------------------	---

注：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603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7 年年底，智坤科技净资产为 1,398.95 万元，净资产规模较小，谨慎考虑，单项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标准定为 100 万元及以上。

上述序号 1 和序号 2 所列重大诉讼皆由违规对外担保引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1、违规对外担保”。

序号 3 所列的重大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19 日，智坤科技与李玲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 60 天，郭明鹏、陈婉静、高志贝、万宝林和深圳市爱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智能”）分别与出借人李玲君签订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玲君通过银行转账提供了上述借款。2018 年 6 月 12 日，智坤科技以借据的方式确认拖欠李玲君本金 2,821,940 元并约定 30 天后偿还，30 天借款期限到期后，智坤科技未还款。2018 年 8 月 13 日，李玲君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8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向智坤科技发出了《举证通知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

智坤科技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显示，公司曾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向李玲君借款的事项，公司会议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未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多次告知智坤科技需对上述事项重新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智坤科技未执行，其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之（十二）对重大诉讼应及时披露的规定。

序号 4 案件和序号 5 案件系主办券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所得，智坤科技未提供相关诉讼资料。

3、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智坤科技 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854.00	92.70%
2	偿还公司贷款	146.00	7.3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若募集资金不足 2,00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833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

主办券商经查询该账户交易明细、收付款业务回单等资料获知，智坤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1,500 万元转入开户行为农商行盐田支行（深圳）、账号为 0001 6822 3133 的公司账户，然后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7 日将上述 1500 万元划入郭明鹏、黄文结账号、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应交税款，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交易金额(万元)	资金性质
1	郭明鹏	255.20	资金占用
2	黄文结	975.00	未查询到相关资料，无法界定资金性质
3	各供应商、国税、地税等	269.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500.00	-

此后，自郭明鹏账号陆续划回公司 197.33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郭明鹏占用公司资金 57.87 万元；自黄文结账号陆续划回公司 1,041.08 万元，形成公司对其其他应付款 66.08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出的(2018)粤 0305 民初 12100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显示，公司农商行账户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郭明鹏的访谈声明显示黄文结的账户为其实际控制并使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因智坤科技经营停滞且未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而不能进一步查证郭明鹏归还公司 197.33 万元及黄文结转入公司 1,041.08 万元的具体使用情况。

智坤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如下：

(1) 未做到专户管理

智坤科技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由存放专户转至公司基本户使用，未做到专户专管。该行为违法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

(2) 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智坤科技在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九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的规定，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3) 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智坤科技在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至基本户后，经由农商行盐田支行（深圳）、账号为 0001 6822 3133 的公司账户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明鹏私人账户，形成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资金占用额为 57.87 万元。

4、其他发现的问题

(1) 公司经营停滞

目前公司经营异常，存在办公场所无人员办公、拖欠供应商货款、拖欠员工工资、大量员工离职等情形。

(2) 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虽然主办券商对智坤科技进行了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不能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018年9月，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恒树离职，离职后董事职务尚无人继任，董事会秘书职责由郭明鹏代为履行。因郭明鹏未实际履职，公司未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董事郑超、吴聪华，监事涂翼、彭光妹，高级管理人员郑超都已提出离职申请，实际上也已不在公司履职，但公司未发布离职公告，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3) 公司账号已被法院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对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账户已被法院冻结，目前已搜集到的冻结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冻结日期	冻结额度	实际冻结金额	冻结期限	涉及案号
1	442015334 000525101 68	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2018年6月22日、2018年11月13日	1943700	2352.69	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	(2018)粤0305民初12100号、 (2018)粤0306执保7978号
2	442015028 000525576 08	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018年6月25日、2018年11月13日	1943700	2203.57	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	(2018)粤0305民初12100号、 (2018)粤0306执保7978号
3	000168223 13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盐田支行	2018年6月22日	1943700	447.66	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	(2018)粤0305民初12100号
4	110166961 13168	平安银行科技园支行	2018年6月22日	1943700	4107.98	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	(2018)粤0305民初12100号
5	442015028 000525499 68	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018年11月13日	1,000,000	-	-	(2018)粤0306执保7978号
6	442015028 000525575 21	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	-	-	-	-

7	410070000 40020813	农业银行香 蜜湖支行	-	-	-	-	-
8	730101220 01415463	宁波银行深 圳分行	-	-	-	-	-
9	410245000 40013295	农业银行深 圳公园大地 支行	-	-	-	-	-
10	442501101 075000005 88	建设银行深 圳湾支行	-	-	-	-	-
11	755924119 310505	招商银行深 圳科苑支行	-	-	-	-	-
12	680210090 000007043	深圳南山宝 生村镇银行 营业部	-	-	-	-	-
已确定冻结金额合计					9111.90		

注：序号 1-5 的银行账户冻结信息来源于深圳市南山区人员法院（2018）粤 0305 民初 12100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以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6 执保 7978 号《执行裁定书》；序号 6-12 银行账户冻结信息由公司提供，无法院出具的相关通知书。

（4）公司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限制消费令名单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的查询，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被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9 年 1 月 3 日又被移出失信、限高名单，2019 年 1 月 7 日和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此外，经主办券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限制消费人员一栏（<http://zxgk.court.gov.cn/xgl/>）的查询，智坤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鹏已先后被各法院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出具日期	发布机关	限制消费人员	案号
1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	郭明鹏、智坤科 技	（2018）粤 0305 执 6526 号
2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	郭明鹏	（2018）粤 0306 执 16434 号

3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28日	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	郭明鹏、智坤科技	(2018)粤0305执 7429号
4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2日	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	郭明鹏、智坤科技	(2018)粤0305执 7143号
5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10月9日	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	郭明鹏、智坤科技	(2018)粤0305执 5810号
6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26日	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	郭明鹏、智坤科技	(2018)粤0305执 7399号

财达证券作为智坤科技的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上述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告知智坤科技，并已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告知公司尽快解决违规对外担保及公司目前经营异常等问题，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管理层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妥善解决出现的重大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情况未有明显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发现的问题及事情的进展，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执行有关内控制度，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于2018年9月14日、10月23日、10月31日、11月21日、2019年1月9日相继发布了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